

证券代码：871642

证券简称：通易航天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之议案》之子议案：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。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

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检查公司财务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，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业务规则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，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部门，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、决议落实等工作。

第八条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

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（六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与公司的审计机构举行一次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其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

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外部审计机构合同等相关材料；
- （三）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五）其他与审计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组织起草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案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对委员和公司审计部门提供的议案、报告等材料进行讨论、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纪要或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提请董事会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，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；
- （四）对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七条 报送董事会的书面决议事项，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的，则由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；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，则该书面决议仅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五章 工作细则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的委员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/2 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。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七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。

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

式召开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6日